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雲字第6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劉棋波君等2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土地法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雲林縣北港鎮新北段1060地號，面積305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劉火炭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劉棋波(1/76)、劉金墩(1/76)、蔡金波(1/285)、蔡承容(11/2280)、蔡承修(11/2280)、劉李艷嫻(1/38)、劉明彥(1/38)、劉逢仁(1/38)、劉秀惠(1/38)、蔡百香(2/57)、劉信宏(2/57)、劉育伶(2/57)、蘇明德(1/152)、蘇馨娥(1/152)、蘇各賢(1/76)、蘇榮裕(1/76)、蘇英安(2/76)、沈蘇秀鳳(1/76)、林蘇錦雲(1/76)、羅百荏(1/304)、吳蘇春美(1/76)、李劉妙(2/19)、羅仲欽(1/304)、劉雅惠(2/19)、蘇劉珠(2/19)、劉金源(1/76)、劉西濱(2/19)、羅來福(1/304)、羅加琪(1/304)、蔡宗輝(2/95)、蔡松霖(1/95)、蔡馥璟(1/95)、蔡宗榮(2/95)、蔡春霞(2/95)、蔡春蓮(2/95)、黃木根(1/38)、黃振益(1/76)、黃雅琪(1/76)、黃秋蜜(1/38)、黃春桂(1/38)。
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0年7月28日至110年10月26日止）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副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